

来信

读者



关于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祝贺有关全球治理这一头等重要问题(本刊2007年12月号)的出版。在“全球医疗卫生治理”一文中,David Bloom强调了应对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的经验,并指出“协同行动的迅速实施”如何“使疾病得到控制”,而且“相关机构放下自己的不同利益,通过快速建立全球流行病、临床和实验室网络协调其行动。”这是真的,但势必忽视细节。



建立网络并使其真正起到作用是两回事。尽管在SARS爆发时较早地分享了经验,并采取了协同行动,但只有实验室网络的运作是理想的,它使得及时地分享了病毒样本,据以发现SARS病因,并建立了基础测试。在流行病学和气候领域,已经形成了运行良好的网络。但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全球流行病数据集从来都没有被广为运用,而且临床网络也难以在治疗上形成共识,所进行的实验也不能得到认同。WHO领导下的受到影响的各个中心对于SARS病毒是如何传播的、何种控制方法是有效的等经验的早期分享恰恰是最为重要的——而令人高兴的正是,SARS是可以严格实施传统的公共卫生和传染控制方法加以控制的。

在下次SARS和未来重大流行疾病到来之时,世界是否会做得更好?有幸的是,新的国际卫生规则为这一类工作提供了一个一致认可的法律基础,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应急产品和中心。但至少有一个国家还在拒绝分享人类禽流感病毒样本。而且,与2003年相比,随着国际和国内行为主体更多地参与进来,技术体系不可避免地更具有政治色彩。如果这意味着因出于政治的考虑而不能分享样本、数据或者经验,行动的结果将被严重削弱。

正如本刊所述,国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加,包括了盖茨基金会、全球疫苗与免疫联盟、全球基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行动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所谓的“医疗卫生8组织”。但是谁是负责任的?任何全球治理的改革都应该有一个有效的全球实体来决定总的卫生政策,而且每一个民族国家在其中都应有发言权。这个赫然存在的实体就是世界卫生大会,它由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组成,但目前我们只看到WHO在工作。确实,世界卫生大会应该以其现有状况或改革后的状况,对“医疗卫生8组织”的所有成员起到更为广泛的治理作用。

Angus Nicoll

疾病预防与控制欧洲流感协调中心高级专家
瑞典, 斯德哥尔摩

失败的“计划”

Joe Cerrell、Helene Gayle、J.Stephen Morrisopn 和 Tore Godal 提出的“全球医疗卫生系统坏了?”(《金融与发展》2007年12月号)这一质疑假设存在着一个“系统”。至少目前全球医疗保健提供方面的努力可以被称之为计划零散、杂乱且不当。一个计划可能被扰乱……但它会导致失败。而且这样的计划将会以每年数百万的生命为代价,其中大多数是儿童。

令人钦佩的是,这四位权威的智者也早就承认,我们脱离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轨道,这些目标主要集中于医疗卫生问题。但是,他们没能提供一个避免失败的途径来及时得到足够的资源,从而实现既定的目标。最有希望的信号是,这几位以及全球的专家们现在已经把实现全球卫生保健目标视为一国必保的优先事项。

如果能够获得融资手段,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目标都应该是可以测量的、负担得起的,而且能在2015年实现。从这一点来说,政治意愿远比市场力量来得更为重要。穷人紧迫的、充满生机的健康需求不能通过他们自己来迅速地或足够地满足——不仅在最为富裕的国家如此(见Hurricane Kateina的回复)。市场力量能够改善大多数人的总体前景,但是就是在治疗费用负担得起或者预防手段都具备的情况下,仍有数百万人死于可以轻易加以预防的疾病。目前,口服再水化药物治疗法(据《柳叶刀》杂志1977年称,这种疗法是一个世纪性的突破)实际上仍然是一种便宜的治疗手段,但每年仍然有近百万儿童死于可治疗的脱水。

世界最需要的是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医疗卫生系统——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卫生保健中心的全球网络,这些中心应该配备充足的、受过培训的人员,有足够的设备和资金,以便对任何致死的或者异常的健康威胁迅速有效地加以防范、治疗或者做出回应。今天,我们已经具备了技术、资源和知识,缺失的则是政治意愿以及这样一种智慧:承认我们还不具备一个全球医疗卫生系统,或者还没有一个适当的融资系统,而这二者都是最为急需的。

Chuck Woolery

国际医疗卫生国家委员会/全球医疗卫生委员会前
发行主任
美国马里兰州洛克威尔

在次债贷危机中宽松的管制

谢谢贵刊关于次级抵押贷款问题杰出而明晰的解释(“次级债:一次危机的触痕”《金融与发展》2007年12月号),它把我感到疑惑的许多问题作了分类。

但是,还有一些与此次危机有关的事情我希望Randall Dodd能在其分析中加以阐述,例如政府疏于管制所造成的失误以及Fannie Mae的腐败。对“趋势谬论”的

影响加以考察将是一件有趣的事——即假设住房价格处于有利的上升趋势仍然是不确定的(5年来这一直是一种主流看法,或者说这种看法遥遥领先于危机开始之时),而事实是(正如我曾经论述过的)大约40%的住房建设是“推测性的投资”,而不是为具体购房者修建的。

我总听见人们呼吁联邦政府施以援手,这些问题却往往没人提到。不提这些问题实际上掩盖了导致危机的一些问题。

James Angresano

爱达荷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
美国爱达荷州考德威尔

作者回复:

篇幅所限使我不能在文章中论及金融危机的方方面面,同样使我不能对 Angresano 教授的问题详细作答。我想重点谈谈放松管制的作用——这是 Angresano 教授最为关注的重点。美国抵押市场的管制确实存在缺口。借款人受到的联邦法律的保护涵盖了诚实借贷、区别贷款和掠夺性贷款。

然而,抵押承销的标准主要还是一个行业做法问题。在 Fannie Mae 还是政府拥有的企业时,“初级”抵押的标准来自 Fannie Mae 为“遵守条件的”抵押设定的标准,但这一标准不是通过法规规定下来的。确切地说,是 Fannie Mae 带来了“遵守”标准的激励。次级贷款发生于 Fannie 之外,而 Fannie 市场是为“遵守条件的”抵押开设的。这种贷款随着“私人标签的”抵押支持的证券和华尔街大公司发行的有抵押的债务的增长而增长。证券法规制着这种证券的披露和交易,但并不限制其构成。这些机构的某些金融监管者公开支持这种做法。

达拉斯联邦储备银行发表了一个题为“次级债危机延期”的报告,格林斯潘最近在 2004 年 2 月推荐更多地使用可调整利率的按揭,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也发表了一个报告,支持更多地采用可调整利率的按揭来借款。

石油贸易与 WTO

Uri Dadush 和 Julia Nielson 的“全球贸易管制”(本刊 2007 年 12 月号)为多边贸易体系所面临的大多数主要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解释。但是,我很快发现,作者没有论及在 WTO 范畴内对国际石油贸易加以治理的问题,而这是人们最希望讨论的。毫无疑问,从法律上来说,石油贸易是在 WTO 管辖范围内的,就像它过去属关贸总协定管辖一样。但是事实上,在 WTO 的规则下,OPEC 成员国实施供应配额带来的油价上升从来没有受到过质疑,那些加入 WTO 的 OPEC 成员国就自由化承诺进行的谈判也没有明确地包含这类配额问题,最为明显的是最近沙特阿拉伯的例子。

国际社会没能在使 OPEC 的活动合法化方面施展自己的权威,在这些活动中,OPEC 已成为一个主要致力于通过限制石油供应来提高原油价格的卡特尔。这种集中化的行为——通常是有效的——看来能够摆平与一个自由的多边贸易体系的矛盾。从实践的立场来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行为几乎肯定会抬高原油价格的平均水平;在需求疲软时,OPEC 通过削减供应来抑制价格的下选,而无须用需求旺盛时减少价格上涨来补偿。如果在自由化的情况下,竞争的力量能够规范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的活动,原油的价格肯定也要受制于竞争的规则——除非 WTO 规定了明确的豁免条款。

James M. Arrowsmith

美国纽约

欢迎来信:

欢迎读者来信,内容不超过 300 字。

来信请发至: fanclletters@imf.org,或致函本刊主编。

地址: Finance &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20431, USA。我们将对您的信件进行编辑。



IMF 调查

访问 IMF 调查在线杂志,请登录
www.imf.org/imfsurvey